

## 《甲骨文與書法藝術》序

饒宗頤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門人黃君孕祺以其論文《甲骨文與書法藝術》授梓，殺青既竟，喜而爲之序曰：甲骨學之興，及今已逾九十年。其始以資料散布四方，學者忙於蒐討、著錄，提供未寓目之新資料；其出土實物，小屯及南地、周原，次第整理問世。又以著眼於分期、斷代諸問題之董理，浪費許多時間，近年方有《合集》、《摹釋》、《類纂》諸書，取得第一步之總結。

談到書法，一向囿於董氏五期之說，以雄偉、謹飭、頹靡、勁峭、嚴整作爲各期個別特徵。實則五種風格，每一時期均有之，強立畛域，不免刻舟之誚。過去依據真人以立斷代標準，目前已知真人稱謂原多爲地名，論據昭彰，不得視作人名。故有主張斷代須觀其大體者，實則仍以字體爲主要依據。故對書法問題，作深入之研究，尤爲當務之急。黃君此作，其重要性益可知矣。

曩者，余曾倡分人分名研究法。黃君採用分名理論，舉扶與勺二名，作爲研究對象。分析結果，說明同一名之下，書風實殊多變，不泥於一格。君提出四種範式、八種書風，可備一說。扶之書體，即八者具備。其他方、爭名下，大量刻辭，間有小字者，余曾略舉一二，以見其凡。可惜君書僅揭二名爲例，未能遍及其他人物。他日更事研討，所得必不止於此。然所得結論，已打破以前呆板之分期框架，覓得另一出路。

君書由歷史觀點轉入藝術角度，於書契工具、形構結體、筆意風神，無不詳細探究，諸多創獲，所造倍蓰於前人；而論地域風格，更爲過去所未措意者，尤爲突出。余一向以爲由於鐫刻物體之不同，其書體亦因之顯示差異。若鹿角刻辭，極近金文結體，初看頗似武丁書風，賴其記明祀文武丁，得知爲晚期之物，但迥非如第五期之嚴整，故知純由書體以斷代，亦非易事。由殷墟到周原，字體丕變，潦草欹側，怪譎奇肆，不受約束，已脫離整龜骨板形體規律之限制，大小任意刻劃，形成契文行押、書、草書一路。我在周原博物館顯微鏡配備之下目覩長骨條一板，長行密字，纖細刻鏤中倍見行氣之神采飛越，洵爲書契極品。當日書手造詣之高，出乎想像之外，良不可及。是時占卜之制已衰，而契刻者可不著意，迅手肆筆，彌見功力之深。周原細字非眼力所能辦，鏤書奏刀，造縱變化發其胸中之奇，已忘工具之運用，心行而已。曩

賢論篆有草篆，隸有草隸，余謂周原契文，應是草契，誰曰不宜！書道有碑學、有帖學，當再增一路曰契學，可以君書導夫先路。周原之物一豁心眼，聞近時洹水復有新獲，塗轍更當大啓，謹拭目以俟之。春秋以後，契龜已成強弩之末，惟山西洪洞有卜骨疾貞之文，書風尤奇詭可喜，往日陳君煒湛以摹本見詒，今附於末，以供治契之參考云。



1954年洪洞出土卜骨摹本 原骨長40.5厘米，寬6.9—20.8厘米